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14：10

開會地點：臺東校區教學大樓視聽 D

主席：陳錦忠教務長

記錄：莊紀瑄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教學大綱、排課及任課教師學生成績繳交情況

(參考資料：1. 課網上傳比率 2. 開課比率 3. 成績繳交說明)。

1. 課網上傳比率(含獨立研究、勞動教育及主修課程)

開課單位	開課數	未上傳	上傳數	上傳率	備註
理工學院	3	0	3	100%	含：綠色科學就業學程
資管系(所)	35	0	35	100%	含：健康照護資訊學程、服務數位行銷學程
生科系(所)	66	6	60	91%	
數學系	24	1	23	96%	
應科系	55	3	52	95%	含：光電科技學程
資工系	60	1	59	98%	
人文學院	5	0	5	100%	
心動系	37	6	31	84%	
美術系	30	1	29	97%	
華語系(所)	38	1	37	97%	含：數位創意編輯學程
英美系	37	0	37	100%	
公事系(所)	28	1	27	96%	
兒文所	14	2	12	86%	
音樂系(所)	182	4	178	98%	
師範學院	46	3	43	93%	含：補救學程
師培中心	11	1	10	91%	含：特教學程、幼教學程、小教學程
教育系(所)	58	11	47	81%	
幼教系(所)	54	15	39	72%	
特教系(所)	35	1	34	97%	
文休系(所)	34	1	33	97%	含：社教系(所)
體育系(所)	67	1	66	99%	含：健身指導員學程
數媒系	10	1	9	90%	
通識中心	167	6	161	96%	
課外組	1	1	0	0%	
總計	1097	67	1030	94%	全校所有課程(未分班)

2. 開課比率(實際排課數/可排課數)

學系/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資管系	14/24	7/18	18/24	12/32	8/24
數學系	10/24	5/18	16/32	16/32	6/24
生科系	10/24	10/18	22/32	20/32	11/24
資工系	30/48	25/36	45/64	35/64	11/48
應科系	23/48	13/36	39/64	40/64	13/48
公事系	2/6	0/6	8/16	8/14	8/12
美術系	4/12	10/18	14/32	13/30	9/30
音樂系	8/12	16/18	16/32	20/30	20/30
華語系	3/12	13/18	22/32	18/30	2/30
英美系	5/12	15/18	23/32	19/30	8/30
心動系	5/12	6/18	20/32	14/30	14/30
數媒系	0/2	0/4	11/14	12/16	2/10
體育系	2/10	7/8	25/30	22/26	9/24
幼教系	2/10	4/8	20/30	13/26	16/24
特教系	2/10	4/8	25/30	21/26	6/24
文休系	4/10	6/8	23/30	19/26	21/24
教育系	5/10	3/8	23/30	22/26	10/24

3. 成績繳交說明

(1) 依成績管理辦法所訂定的學業成績時間為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入完畢(1/19~1/26)，註冊組於 1/31 統計未如期繳交成績之系所、科目數如下：

系所別	科目數	系所別	科目數
教育系	17 科	資工系	1 科
幼教系	3 科	生科系	5 科
特教系	2 科	音樂系	6 科
體育系	11 科	英美系	5 科
數媒系	5 科	華語系	4 科
師培中心	3 科	心動系	7 科
資管系	3 科	公事系	5 科

(2) 於成績繳交規定時間內，教師送出延遲繳交成績申請之系所、科目數如下：

系所別	科目數	系所別	科目數
教育系	3 科	英美系	2 科
幼教系	3 科	華語系	4 科
數媒系	5 科	心動系	2 科
師培中心	3 科	公事系	3 科
資管系	1 科		

(3) 於 2/4 調查統計，教師未送出延遲繳交申請之系所、科目數如下：

系所別	科目數	系所別	科目數
教育系	14 科	生科系	2 科
特教系	1 科	音樂系	3 科
體育系	9 科	英美系	3 科
資管系	1 科	心動系	1 科
資工系	1 科	公事系	2 科

(4) 於 2/19 調查統計，仍有少數教師成績未送達，其中分別有送出延遲繳交單及未送延遲繳交單之系所、科目數如下：

系所別	有送延遲單	未送延遲單
教育系	3 科(其中有 2 科教師未依申請時間內送達)	3 科
幼教系	3 科(其中有 1 科教師未依申請時間內送達)	
特教系		1 科
體育系		3 科
數媒文教系	4 科(其中有 3 科教師未依申請時間內送達)	
音樂系		1 科
英美系	1 科(教師未依申請時間內送達)	2 科
心動系	2 科(教師未告知送達時間))	
公事系	2 科	
資工系		1 科

二、請各系所：1. 修改課綱之必修及擋修課程，避免大四延畢困擾及符合大學法中學生可於 3 年內畢業之權益規定；2. 檢討和精簡既有課程綱要，特別是多年未開課程，必修學分過多及其他不合時宜之規定。請於本學期課程會議期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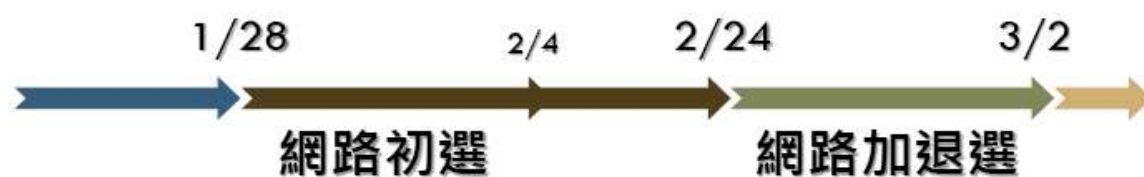
三、為推行課程模組化，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三院院長、三院代表各一名、通識中心主任、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組成推動小組，以期能儘速確立規劃準則及進度表。

貳、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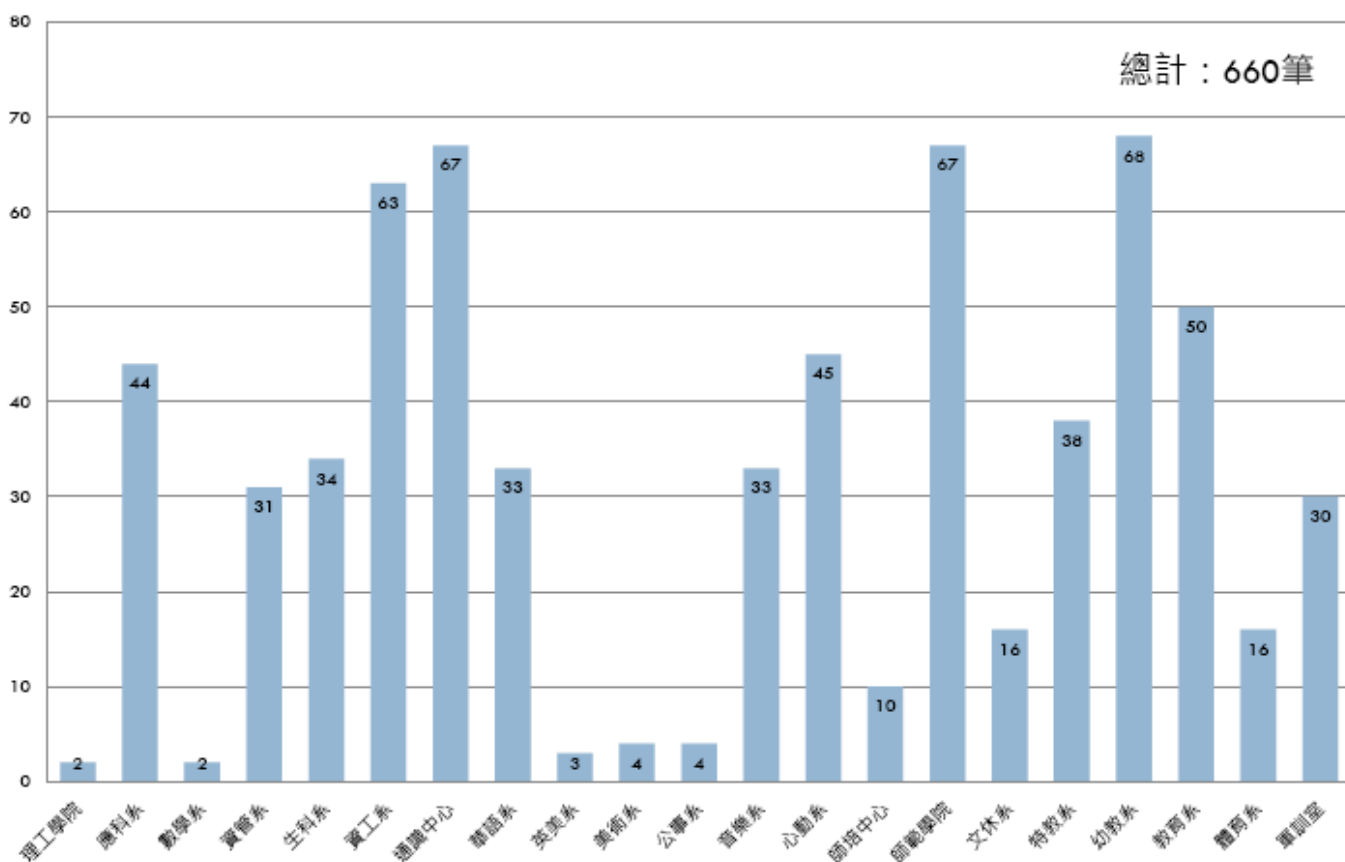
一、異動、新開、停開課程統計：

(一) 時間分為四個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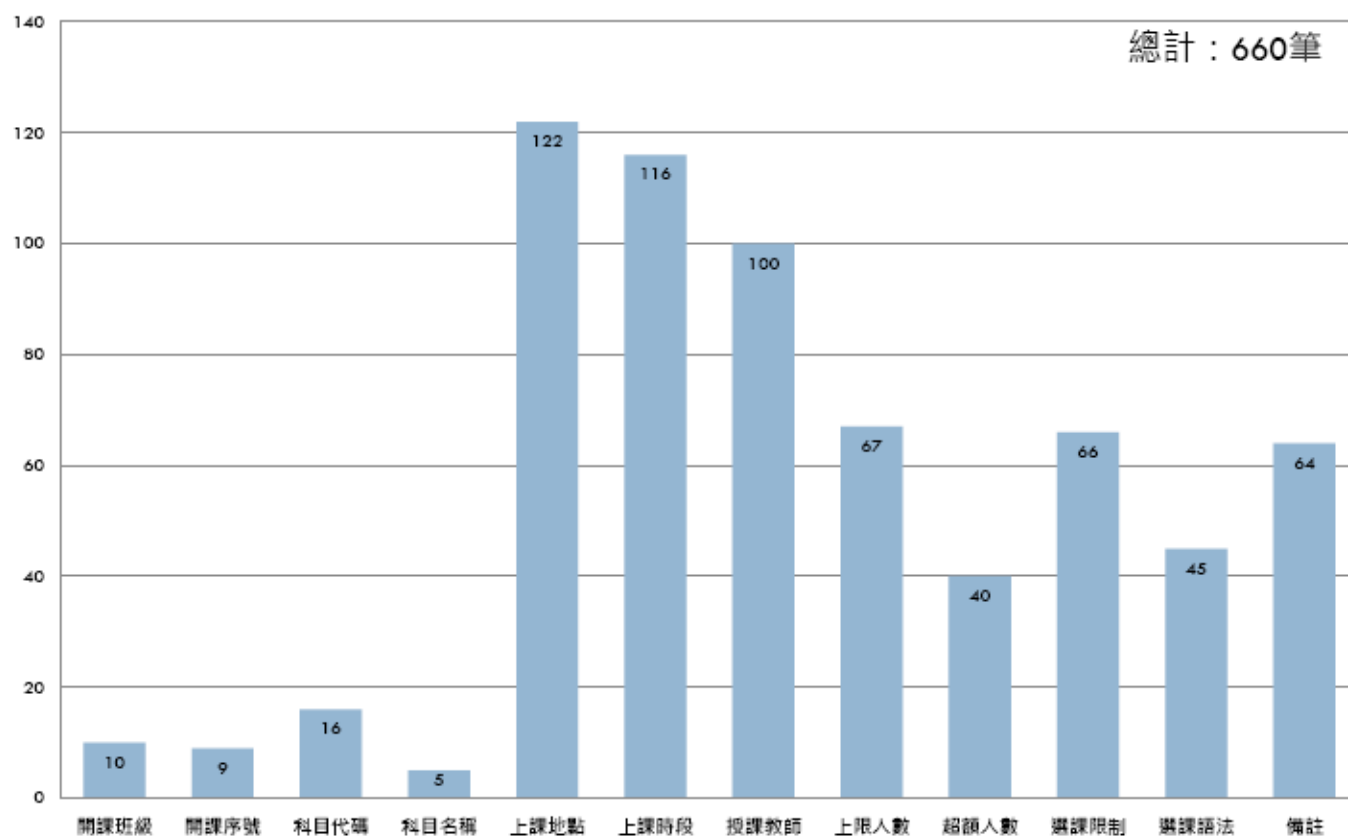
- 1、網路初選前(1/27 前)
- 2、網路初選至網路加退選前(1/28~2/23 前)
- 3、網路加退選(2/24~3/2)
- 4、網路加退選後(3/2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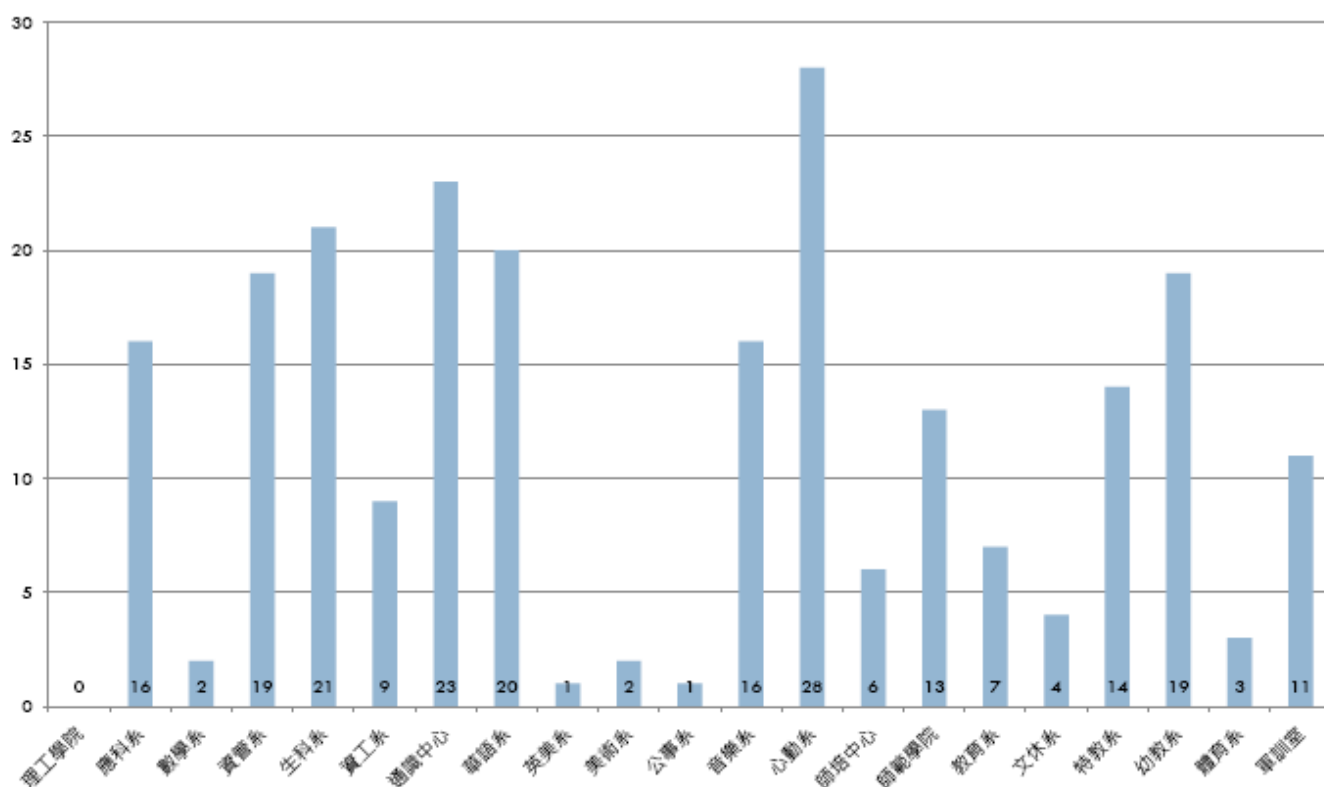
開課單位異動次數總計(3/18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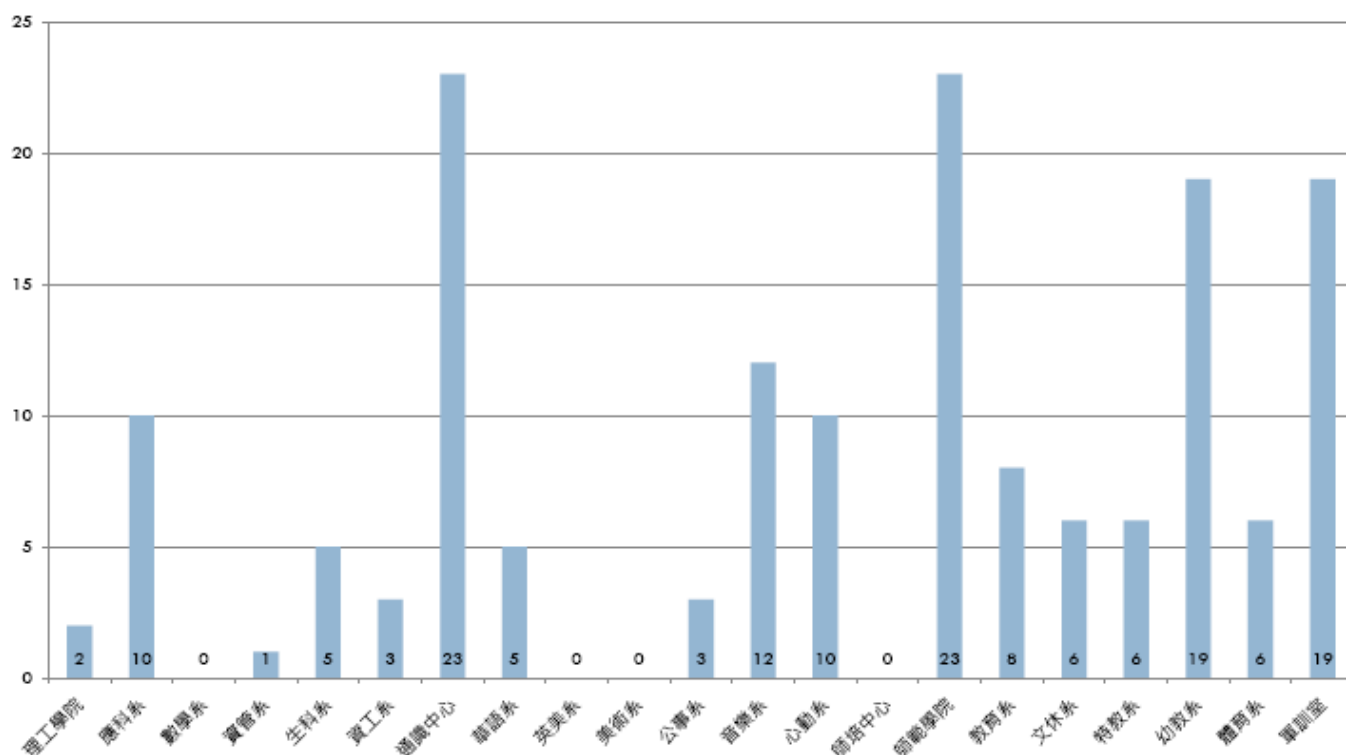
異動項目次數總計(至3/18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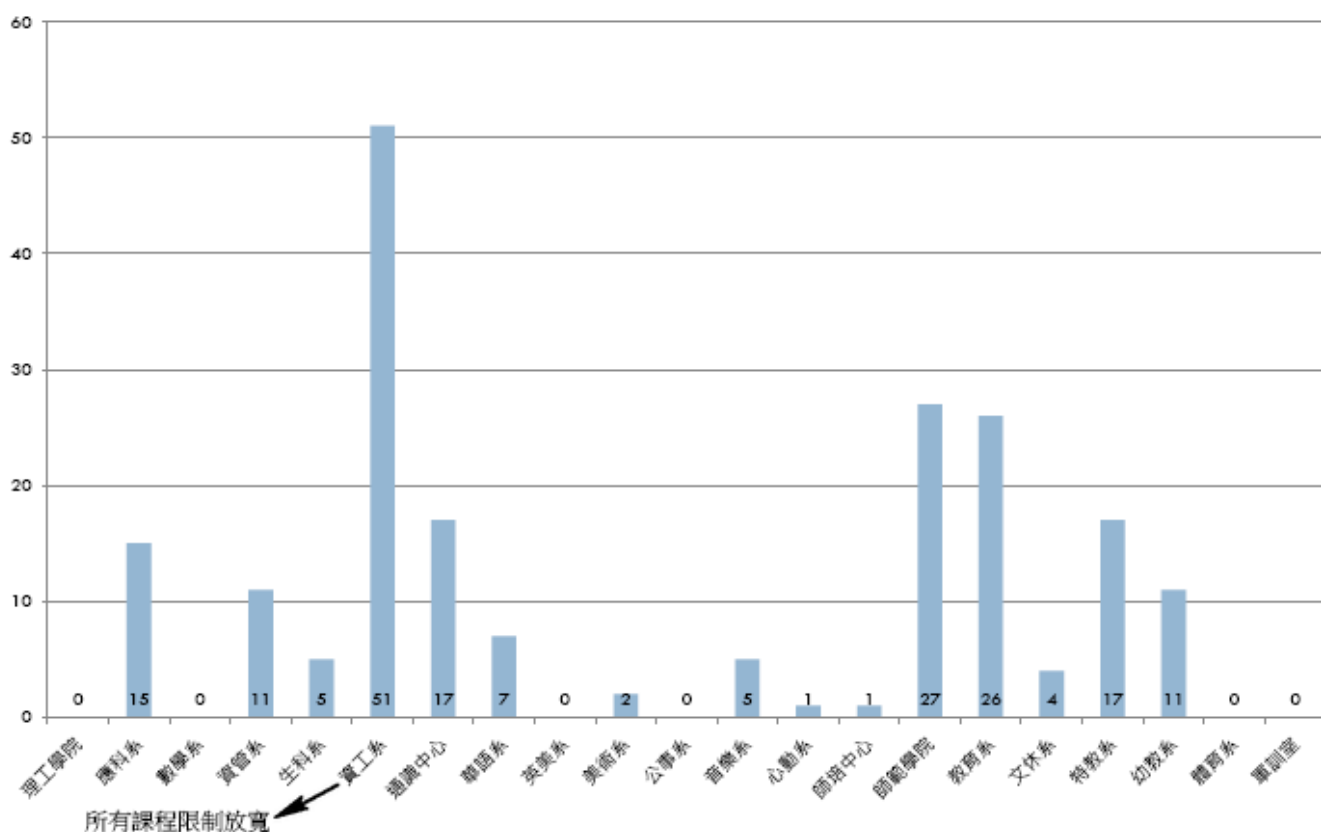
一、網路初選前(1/27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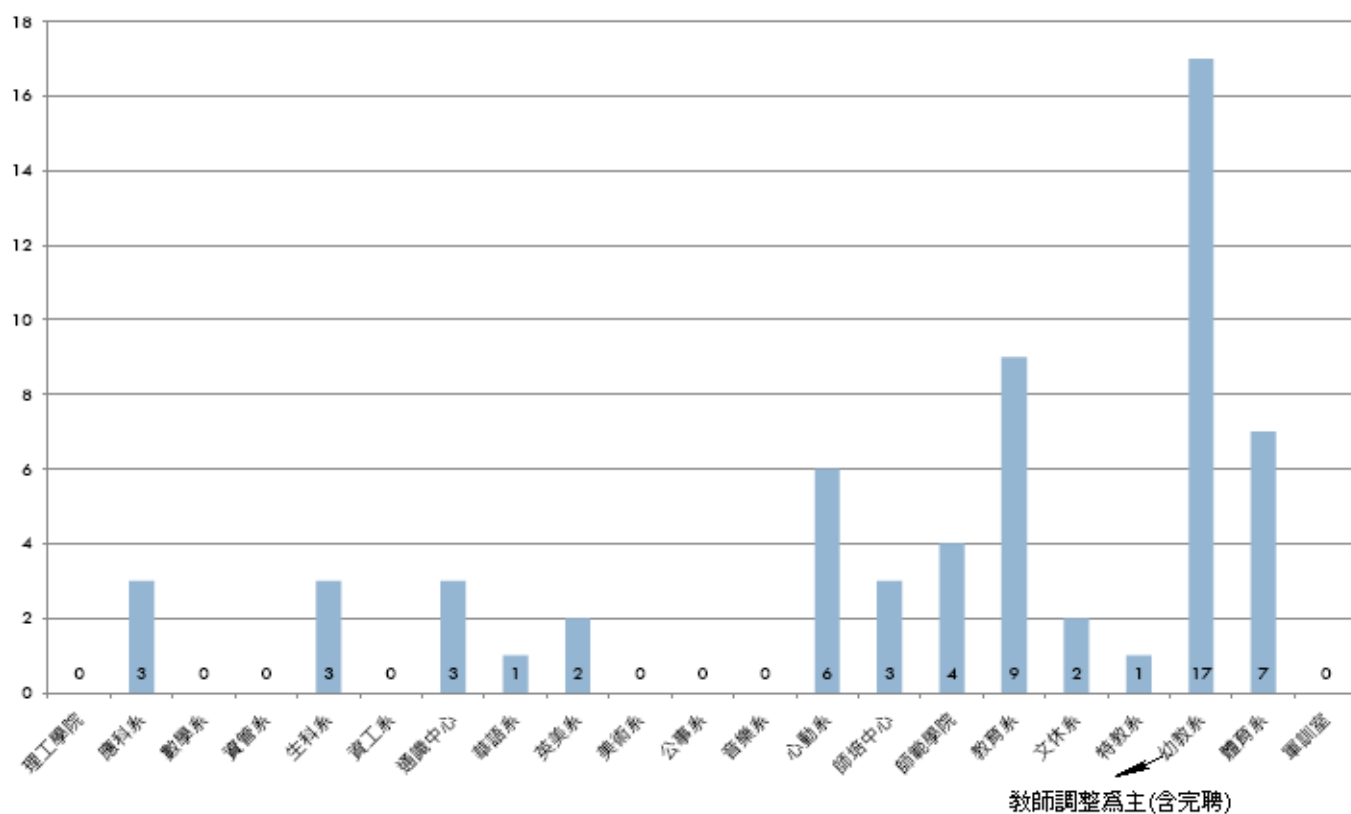
二、網路初選至網路加退選前(1/28~2/23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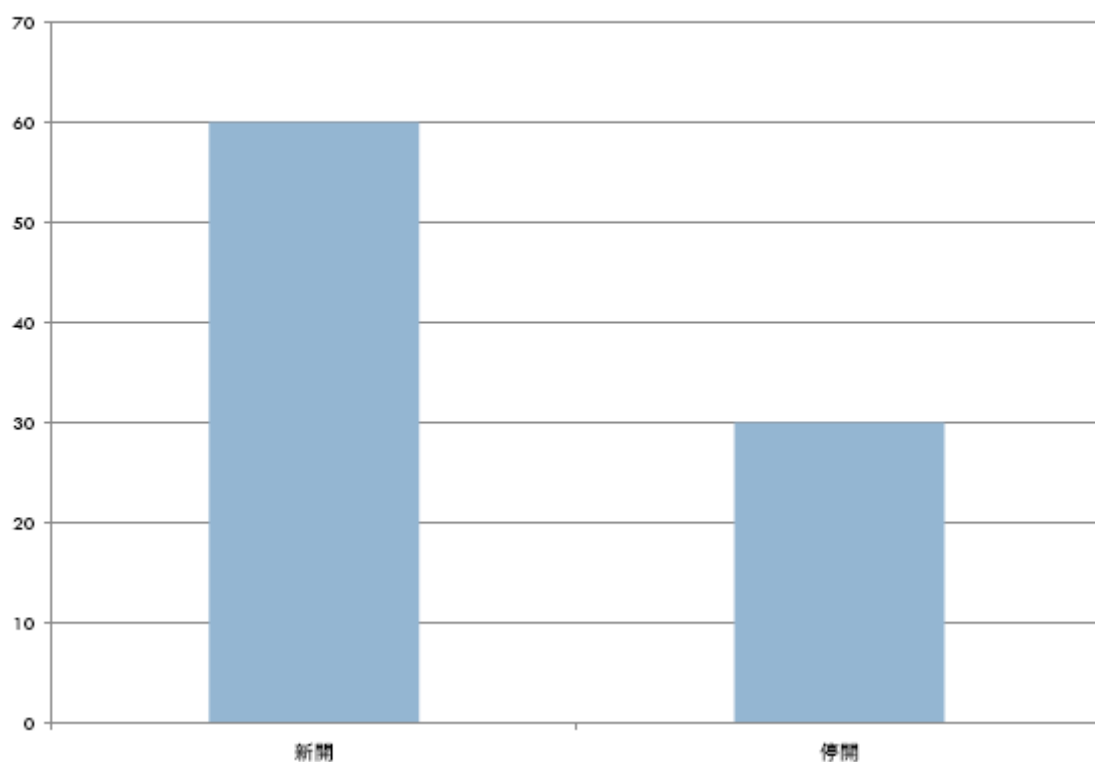
三、網路加退選(2/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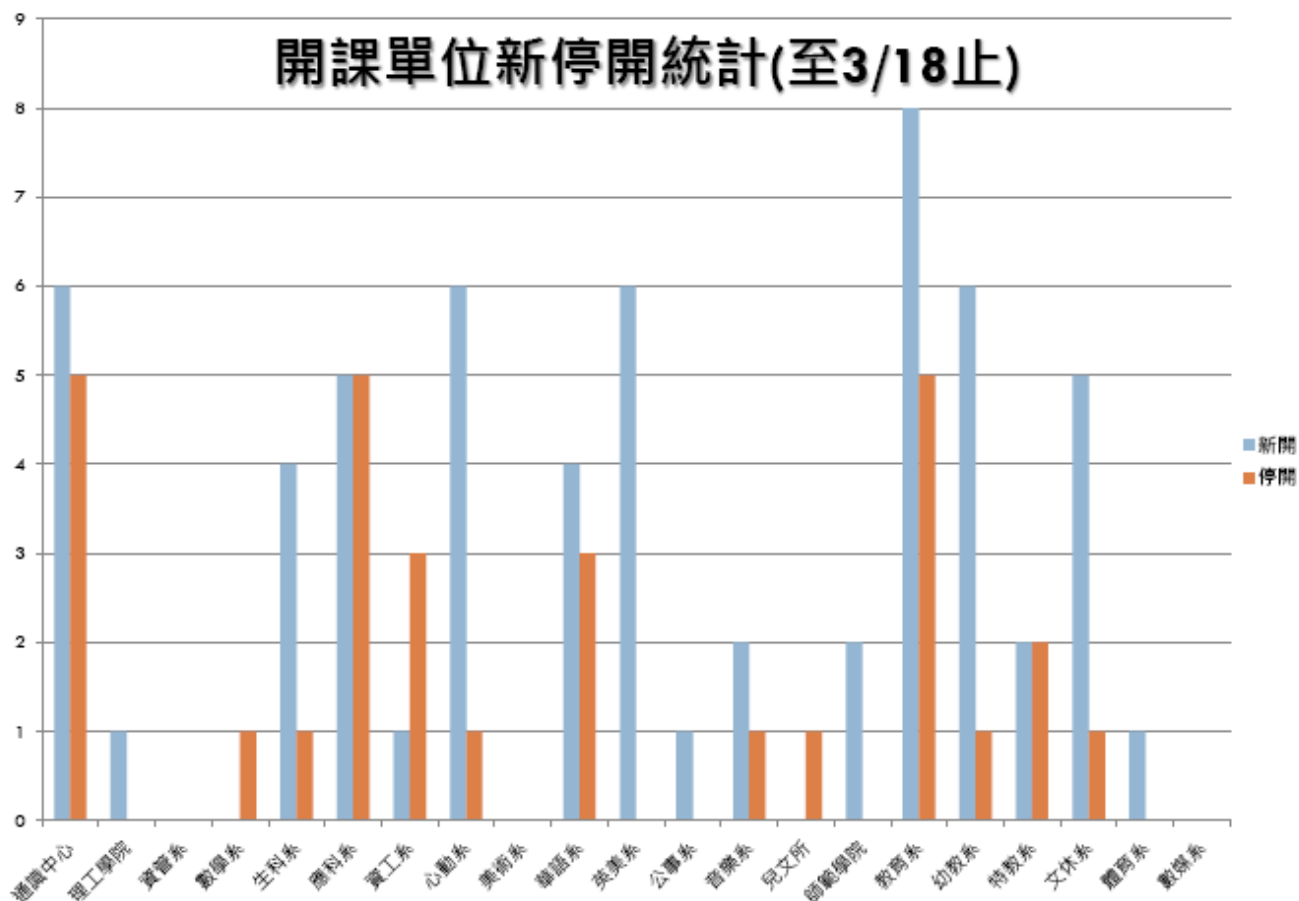


四、網路加退選後(3/2後)



新停開總計(至3/18止)





二、線上選課清單核對人數統計：

(一) 101-2 學期線上選課清單核對人數統計

項目	人數
應確認	3593
未確認	1609
已確認	1984
提出問題者	35

線上選課清單操作說明：

1. 2013 年 3 月 11 日(一)上午 8 時至 3 月 18 日(一)中午 12 時，進行線上選課清單核對。如果逾期未進行線上確認，則視同「選課無誤」。
2. 請依照每個科目勾選，完全正確請勾選「確認無誤」；如發現錯誤，請勾選「有錯誤」並書寫「原因說明」(必填)。
3. 如果勾選「有錯誤」，課務組會於線上進行處理，請同學務必「再次登錄」，進行「線上確認」。
4. 2013 年 3 月 19 日(二)下午 5 時公告結果。
5. 依據 3 月 19 日(二)下午 5 時公告結果，同學若仍有疑義，請務必於 3 月 20 日(三)下午 5 時前，親自至課務組辦理。

備註：目前學生可以透過選課系統內「選課結果明細」核對自己的選課結果，因此，大部分的學生如果從選課結果明細已經確認自己選課無誤，基本上就無須至「線上選課核對清單」進行再次

確認，所以表格上未確認 1609 筆，等同確認無誤。未來在新的教務系統，會將兩者整合為一。

(二) 提出問題者問題概況

問題內容	人次
未在加退選期間內進行動作	19
系統開課時間與實際上課時間不符（勞動教育）	4
系統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教師不符（軍訓課）	3
因課程已停開（數理統計(下)一人、多元文化教育兩人）	3
系統自動帶入課程（大一英文(二)兩人）	2
選錯班級（勞動教育）	1
因課程額滿而未選上（資料結構）	1
誤認課程已額滿（兩性關係與健康家庭，未額滿選上）	1
因前一課程採隔週上課而衝堂（指壓與按摩）	1
總計	35

三、教師教學大綱上傳率

(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大綱上傳率

序號	統計時間	上傳率	備註
1	1 月 16 日	21.80%	扣除勞動教育、獨立研究、音樂主副修，另合班課程僅以一門課計算
2	1 月 21 日	70%	
3	1 月 23 日	79.45%	
4	1 月 25 日	85.86%	
5	2 月 6 日	90%	
6	3 月 19 日	94%	全校所有課程（未分班）

(二) 教師教學大綱檢核表(建議 102-1 執行)

- 煩請各系助理於___月___日前檢查教師教學大綱。
- 若符合「教學大綱尚未上傳」僅需填答「是」，已上傳則無需填寫。
- 標示「完成」、「未完成」或「錯誤」。
- 範例如下：

學系												
教師	課程名稱	項目										
		教學大綱尚未上傳	日期/學期	教學目標	教學安排	課程進行方式	評量方式	作業繳交網址	進一步閱讀之書目	office hours	特別要求	院、系(所)能力指標
A教師	課程1		完成	未完成	錯誤	未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課程2		錯誤	錯誤	完成	錯誤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課程3	是										
	課程4		錯誤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錯誤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B教師	課程1		未完成	錯誤	完成	錯誤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錯誤
	課程2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完成	錯誤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1-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課程會議(101.12.13)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准予核備。	已依決議執行
二	擬修正本校 101-2 學期選課時程，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三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修正後通過。 1. 法規修正如下： (1). 第陸點第一項第一款維持原條文：「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 (2). 第陸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 人為下限。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 (3). 第陸點第二項維持原條文：「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 (4). 第陸點第三項修正為：「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 2. 第柒點第三項：「網路加退選第四天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由選課系統機制進行自動停開，並由教務處於網頁上公告停開課程。」在電子計算機中心未完成新校務系統前，調整維持由課務組手動停開課程。 3. 開課總量計算預計於下學期教務會議提出討論。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四	教育學系學生(10101131)公費生謝志鴻，擬提高編級一年，請 審議。	教育學系	下學期教務會議或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提本次會議討論。
五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審議。	教務處教發中心、課務組	下學期教務會議或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提本次會議討論。
臨一	勞委會南訓中心 102 學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申請乙案，請討論。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本案撤案。	本案已撤案。

肆、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頁 次	提案 單位	決議
一	教育學系學生(10101131)公費生謝志鴻，擬提高編級一年，請 審議。	13	教育學系	為避免影響學生公費生權益，本案撤案，請教育系與學生作後續溝通。
二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審議。	13	教務處教發中心、課務組	照案通過。
三	補救學程新開課程案，請 複核。	18	師範學院	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所)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 核備。	21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准予核備。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作業要點」，請 核備。	22	特殊教育學系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第九點修正為： 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應 <u>參與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場</u> ，並同時完成以下事項之一： 1.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2.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3.於具審查制度之論文集至少發表一篇著作。 4.網路文章、其他相關教育專欄及報章雜誌評論，須經指導小組審議通過。

提案 序號	案由	頁 次	提案 單位	決議
六	擬修正 98 至 101 學年度「國立臺東大學課程總綱」實施要點第二點，請 審議。	23	教務處 課務組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第二點修正為： 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 <u>大三之後各學期</u> 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2. 第八點適用年度刪除。
七	建請同意已核備課程綱要之課程，課程代碼錯誤以紙本申請更換，無需再經由任何會議，請 審議。	25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八	擬新訂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草案），請 核備。	27	師資培育 中心學程 組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通過會議及日期格式，修正為學校使用之格式： <u>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21)</u>
九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28	通識教育 中心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中心主任、 <u>課程召集人</u> 、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十	本校開課單位學期開課鐘點數 總量規範參照表，請 討論。	29	教務處 課務組	1. 維持現行計算版本。 2. 針對開課總量不足之學系召開協調會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育學系學生(10101131)公費生謝志鴻，擬提高編級一年，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說 明：

1. 謝生於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抵免學分，經註冊組實際精算後，學生可以抵免之學分實為 44 學分。
2. 確定該生能抵免之學分為 44 學分後，由教育學系系辦於 10 月 4 日上簽呈以備鈞長核准。(附件一，30 頁)
3. 因該生其入學之身分為公費生，且謝生因之前所修習之學系專業與教育學系差異頗大，所核可抵免之學分無法抵免本系核心專業課程，擬請 審議。

決 議：為避免影響學生公費生權益，本案撤案，請教育系與學生作後續溝通。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

說 明：

1. 英語基礎能力會考為本校高高屏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重點，且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並加強輔導改善學生能力，擬將會考成績納入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檢定標準之一。
2. 目前本校英語畢業門檻為英檢中級初試及未通過學生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執行現況如下：
 - (1) 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人數極少，無法強制學生統一參加，且無法了解未通過學生英文能力。
 - (2)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未有統一教材與成績評量方式，課後難以評估學生是否達到應有能力。
3. 英語會考通過標準：依據首次會考，20 位通過中級英檢初試同學成績，去除最高 5 位、最低 5 位成績，其餘 10 位成績平均，並由英美系老師審查後，作為本校會考通過標準。
4. 英語會考執行方式：
 - (1) 每學期期中讓未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
 - (2) 會考後，將學生成績送各院、系、所，並視學生程度與問題進行輔導；如會考分數通過標準(與英檢中級初試同等級)，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不核發任何能力證明)，並加強輔導通過英檢考試，並補助報名費。
 - (3) 如大三上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須持各類英(外)文檢考試(不含本校英文會考)證明才可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5.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業務 101 學年度起轉由語言發展中心承辦，原條文相關課程內容比對現今作法(國立臺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英語能力增能班實施計畫(附件二，第 31 頁)隨同修正。
6. 本實施計畫之制定與實施將納入「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之「一、學校自我定位」之「學生對校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認識與落實之自我改善情形」之具體內容。

7. 修正內容如下：

擬 辦：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實施方式：本計畫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u>(八)、通過每學期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u>	三、實施方式：本計畫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1.增加「英語會考」。
四、英語會考執行方式:每學期讓未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		
五、學生參加外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 1.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u>並以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u> 2.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四、學生參加外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 1.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2學分/2小時，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學生須繳交學分費，於各學期網路初選期間選課，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修習學分列計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且不得申請終止學習。 2.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修正為無學分。

五、「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 1.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u>語言發展中心</u>開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u>語文發展中心</u>及<u>英美語文學系</u>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u>語文發展中心</u>及<u>英美語文學系</u>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3.課程時段及人數：週一~六、每班 35 人~45 人。	五、「英語能力增能」(科目代碼：URC3B001)課程之開課方式： 1.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u>教務處</u>開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聘任師資，教務處彙整及規劃開課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3.開課時段及人數：週一~五第 11-14 節、每班 20 人~40 人。	1.開課單位修正為語言發展中心。 2.課程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 3.課程時段及人數修正。
六、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u>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u>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六、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教務處及教學與學習中心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舉辦單位依現行正確單位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0)高(四)字第 900 四五九二二號函及教育部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
-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外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 三、實施方式：本計畫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二)托福(紙筆)(TOEFL-ITP)：457 分(含)以上。
 - (三)電腦托福(TOEFL-CBT)：137 分(含)以上。
 - (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含)以上。
 - (五)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八)通過每學期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四、英語會考執行方式:每學期讓未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

五、學生參加外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

1. 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並以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

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語言發展中心開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3. 課程時段及人數：週一~六、每班 35 人~45 人。

七、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八、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二) 托福(TOEFL—ITP): **527** 分(含)以上。
- (三) 電腦托福(TOFEL—CBT): **197** 分(含)以上。
- (四)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65** 分(含)以上。
- (五)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 以上。
- (六)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含)以上。
- (七)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九、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測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十、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聽、視、語障等障礙學生並取得手冊者，得不受此畢業門檻之限制)。

十一、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 測驗主辦單位 2. 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語	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阿文檢定主辦單位：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第二級 TORFL-2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日文檢定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N3	1. 日本語能力測驗主辦單位：交流協會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 能力等級：N1→N2→N3→N4→N5
韓語	中級(四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主辦單位：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2. 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土耳其語	土耳其文檢定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土文檢定主辦單位：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法語	TCF 3 級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TCF 考試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 能力等級：6→5→4→3→2→1
德語	Zertifikat Deutsch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考試主辦單位：德國文化中心、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單位。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icial)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Dele 測驗主辦單位：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學院。 2. 能力等級：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Superior) →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termedio) →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icial)
華語	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 3 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測驗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 能力等級：高等(7、6、5)→中等(4、3)→初等(2、1)→基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補救學程新開課程案，請 複核。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01.11.13) 師範學院補救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案業經 (101.12.6) 師範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暨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新開「教學督導」課程，本課程為進階課程。
4. 課程資訊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代碼
教學督導	3/3	P123S602

一、 新增後課綱如下：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教與學的心理學基礎	P123S101	選修	3	3	二下
教與學的社會文化基礎	P123S102	選修	3	3	二下
教育診斷與評量	P121S201	必修	3	3	二下
語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1S102	必修	3	3	二下
數學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1S103	必修	3	3	三上
英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3S104	選修	3	3	三上
數位化教學與學習	P123S301	選修	3	3	三上
補救教材設計與發展	P123S302	選修	2	2	三上
班級經營	P123S401	選修	2	2	三下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一)	P121S504	必修	3	6	三上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二)	P121S505	必修	3	6	三下
弱勢學童專題研究	P123S601	選修	3	3	四上
教學督導	P123S602	選修	3	3	四下

二、 教學進度表如下：

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教學督導課程

上課班級：補救教學學程 3 學分 3 小時

授課教師：陳淑麗 聯絡電話：318855 轉 3324 (教學大樓 4F 研究室)

一、課程說明

教學視導課程的教學目標，是希望培養修課同學具備**教學督導的能力**，好的教學督導者要具備幾個能力：

- 要會教學。
- 會看教學。
- 能運用督導技巧，讓被督導者覺察問題，以及適當地提供處方箋，讓被督導者能快速改善教學。

因此，這個課程將會偏重實務取向，實際以教學案例（影片、教學現場、書面案例），培養同學「看教學」及「督導」的專業能力。

二、課程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教學督導的知能與技能。

- 2.培養學生具備判斷教學好壞的能力。
- 3.培養學生具備提供教學處方籤的能力。

三、修課學生條件：

這個課程是專業性較高的實作課程，因此，修習這門課程者，要修完補救教學實習三（或至少修完補救教學實習二）。

四、課程用書

（一）課本：

- 1.陳淑麗等人（2009）。語文補救教學督導手冊。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永齡臺東教學研發中心。

（二）講義：教學視導 PPT，講義每週提供，置放於網路學園，請同學課前自行下載。

五、上課進度

週次	上課內容	備註
1	1.課程介紹與說明	
2	進入教學現場做督導—上課前的嘗試—part1 1. 攝影 2. 分析與訪談—分析督導做得如何？訪談受督者是否受益？	配合補救教學實習課程
3	1.從永齡國語文補救師資培訓系統談教學督導的重要性 2.督導經驗分享與討論	繳交作業：督導影片分析 1
4	教學督導怎麼做—理論與技巧	
5	教學督導的好幫手-工具使用說明 1. 教學觀察紀錄表 2. 教學效能檢核表	
6	教學督導工具應用—教學效能檢核表 1. 小試身手--影片 1—一致性高 2. 小試身手--影片 2—複雜	
7	教學督導實作—教學品味篇 1. 判斷教學的品質 2. 看出教學的核心問題 3. 看出教學的問題，並找出處理的優先順序	
8	教學督導實作—教學處方篇 1. 假設考驗練習 2. 給教學處方	
9	進入教學現場做督導—上課期間的嘗試—part2 1. 攝影 2. 分析與訪談—分析督導做得如何？這次督導是否進步了？訪談受督者是否受益？	配合補救教學實習課程
10	● 督導經驗分享與討論 ● 教學督導實作—督導技巧篇 1. 督導技巧辨識 2. 督導技巧練習—怎麼發問 3. 督導技巧練習—怎麼追問和反問	繳交作業：督導影片分析 2
11	教學督導—督導技巧篇 1. 督導技巧練習—怎麼作澄清 2. 督導技巧練習—怎麼作摘要和統整 3. 督導技巧練習—怎麼提供支持、同理和自我開放	
12	督導案例討論—這是誰的問題？	
13	教學督導實作—綜合篇：個別督導	

	1. 個督影片分析—個督的歷程與技巧 2. you turn-個督實作	
14	教學督導實作—綜合篇：個別督導 1. you turn-個督實作	配合補救教學實習課程
15	進入教學現場做督導—上課期間的嘗試—part3 1. 攝影 2. 分析與訪談—分析督導做得如何？這次督導是否進步了？訪談受督者是否受益？	繳交作業：督導影片分析 3
16	● 督導經驗分享與討論 ● 教學督導實作—綜合篇：團體督導 1. 個督影片分析—團督的歷程與技巧 2. you turn-團督實作	
17	教學督導實作—綜合篇：團體督導 1. you turn-團督實作練習	
18	學習與課程回顧 1. 繪製個人督導學習地圖—我的進步歷程 2. 分享	

六、評量方式

1. 上課參與與討論 15 分
2. 出席 15 分
(缺席一次損失 3 分，遲到一次損失 1 分，三次未到 [點名或小考紀錄]，很抱歉無法拿到學分)
3. 三次入班督導影片分析，每次 15 分 45 分
4. 被督導者滿意度 10 分
4. 個人督導學習地圖與心得 15 分

延伸閱讀

1. 陳淑麗、曾世杰主編 (2012)。語文補救教學手冊。台北市：永齡教育基金會。
2. Elizabeth L.Hollowa (1999) 臨床督導工作的理論與實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所)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文休系(101.10.08)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 本案業經師範學院(101.12.0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所)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20)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101.10.0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1.12.06)

- 一、為協助本系(所)碩士研究生(含進修部碩士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專業教師不足，經本系「碩士班事務小組」檢核、呈系主任核可，得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兼任教師等同)擔任指導教授，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三、「碩士班事務小組」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二人組成，本事務小組之執掌為研究生論文主題選取及指導教授聘任，經討論檢核決議後，即可實施。研訂課程或重大異動案則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日間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每年級每班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擔任進修部研究生指導教授，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總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 五、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含進修部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主題之選取，應與「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密切相關。
- 六、本系(所)研究生在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提交本系「碩士班事務小組」討論檢核，呈系主任核可後，原輔導修業任務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
- 七、研究生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 八、論文口試委員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聘請之。口試委員至少應含校外委員乙名。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說 明：

1. 本案業經特教系(所)(101 年 12 月 11 日)，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案業經師範學院(101.12.2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暨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作業要點

- 一、為協助本系 碩士班研究生(含進修部暑期碩士專班)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系於每學年期初組成「碩士論文指導小組」（以下簡稱指導小組），審議下列事宜：
 1. 研究生論文主題
 2.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申請
 3. 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委員之申請
 4. 學位論文口試之資格
 5. 其他與研究生論文之相關事宜
- 三、指導小組由系主任延聘本系三至五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與教授為當然成員。小組成員任期一年，期滿得再續聘。
- 四、碩士班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應與特殊教育相關性高，若非特教相關主題，指導小組得請指導教授說明，或要求修正後方可通過。
- 五、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並送交指導小組審議，日間碩士班為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第二個暑假修業結束前二週。
- 六、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之專業性與特殊性，得經指導小組審議通過，延請本校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惟本系專任教師應至少有一位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委員。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指導小組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八、本系教師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日間部碩士班每年級每班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每班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若協同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人數每人以 0.5 人計。
- 九、**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具備第五點並同時完成以下事項之一：**
 1.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2.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3. 於具審查制度之論文集至少發表一篇著作。
 4. 網路文章、其他相關教育專欄及報章雜誌評論，須經指導小組審議通過。
 5. 參與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場。
- 十、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月，請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指導小組審議通過後，陳系主任核定聘請之。口試委員應至少含校外委員乙名。
- 十一、本作業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第九點修正為：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參與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場，並同時完成以下事項之一：

- 1.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 2.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 3.於具審查制度之論文集至少發表一篇著作。
- 4.網路文章、其他相關教育專欄及報章雜誌評論，須經指導小組審議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總綱」實施要點第二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1.依據特殊教育學系 1021000369 號簽文辦理，有鑑於部分學生未能及時於四年級上學期辦理變更科目而影響畢業，遂將申請期限修改為四年級下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 2.國立臺東大學課程總綱實施要點修正如下：

擬 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總綱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 <u>下</u> 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二)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 <u>上</u> 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課程學科變更申請時間修正為大四下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

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總綱實施要點

- (一)本校課程依教育目標之引導而訂定：師範學院分為：通識教育課程、專業教育課程（含院共同必修課程六學分）、專門課程和自由選修課程四類；人文學院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專門課程和自由選修課程四類；理工學院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專門課程和自由選修課程四類。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專門課程、專業教育課程的準備；師範學院專業教育課程旨在培養教師及教育人才必備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業精神，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人文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基本人文藝術素養，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自由選修旨在

使學生依其興趣修習相關知能；理工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的數理科學素養，專門課程旨在深厚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識及技能，自由選修課程旨在使學生修習相關知能。

- (二) 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下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三) 師範學院專業教育課程應力求理論與實踐並重，自一年級起配合課程之需要，加強參觀見習活動，並提早接觸實際學習情境，以及奠定實務經驗基礎。
- (四) 專門課程依各系（所）分組分群的需要，分為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兩類。必修課程供系（所）學生修習，選修課程供各學系輔導學生修習。
- (五) 除了有實驗、實作、實習課程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
- (六) 系所新年度及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審定程序，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再經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 (七) 系所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修改課程學分數，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由系、院自行訂定，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 (八) 本課程綱要適用101學年度入學學生。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第二點修正為：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三之後各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表決統計：（甲）維持原案，大四上學期（10 票）

（乙）大四下學期（0 票）

（丙）大三之後各學期（12 票）

2. 第八點適用年度刪除。

3. 修正後要點：

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總綱實施要點

- (一) 本校課程依教育目標之引導而訂定：師範學院分為：通識教育課程、專業教育課程（含院共同必修課程六學分）、專門課程和自由選修課程四類；人文學院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專門課程和自由選修課程四類；理工學院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專門課程和自由選修課程四類。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專門課程、專業教育課程的準備；師範學院專業教育課程旨在培養教師及教育人才必備的專業知

識、技能和專業精神，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人文學院院共同必選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基本人文藝術素養，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自由選修旨在使學生依其興趣修習相關知能；理工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的數理科學素養，專門課程旨在深厚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識及技能，自由選修課程旨在使學生修習相關知能。

- (二) 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爲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三之後各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三) 師範學院專業教育課程應力求理論與實踐並重，自一年級起配合課程之需要，加強參觀見習活動，並提早接觸實際學習情境，以及奠定實務經驗基礎。
- (四) 專門課程依各系（所）分組分群的需要，分爲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兩類。必修課程供系（所）學生修習，選修課程供各學系輔導學生修習。
- (五) 除了有實驗、實作、實習課程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爲原則。
- (六) 系所新年度及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審定程序，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再經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 (七) 系所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修改課程學分數，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由系、院自行訂定，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提案七、建請同意已核備課程綱要之課程，課程代碼錯誤以紙本申請更換，無需再經由任何會議，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1. 單一課程代碼只能對應單門課程(包含課程名稱、學分數及時數)，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之課程仍須賦予新代碼。
2. 近年許多系所配合開設三學分課程，將原有二學分課程修正為三學分，但未同時修正課程代碼，以至於形成許多開課問題，等待會議修正課程代碼又已超過開課時間，為使開課順利並減少會議等行政流程，建請同意已核備通過之課綱課程(課程名稱、學分及時數相同者)，課程代碼錯誤時，系所以紙本申請更換即可，無需再經由任何會議。
3. 申請表格式如下：

課務組網頁 課程綱要/課程架構 異動/新增 申請表

(☐ 異動課綱/架構☐ 新增課綱/架構)

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

申請單位：	
異動電子檔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寄送課務組【電子郵件：a9003073@nttu.edu.tw】	
異動項目（請勾選） ☐ 新年度課綱/學院課程架構 ☐ 新增/刪除課程 ☐ 課程學分架構 ☐ 課程代碼修正 ☐ 其他	異動項目內容說明：（必填）
異動課程綱要或架構通過之最後會議： 1.系所新年度及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審定程序，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再經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2.系所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修改課程學分數，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由系、院自行訂定，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3.已核備通過之課綱課程(課程名稱、學分及時數相同者)，課程代碼錯誤時，系所以本表申請更換，無須課程會議通過。(101-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____- 學期第 ____ 次 ____ 會議(____.____.____)通過 (範例：99-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0.6.16)通過)	
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提醒**

課程綱要修正請留意：

- 1.請註明歷次通過之會議。
- 2.新增課程請特別反白標記，並於備註欄註記新增學期別。
- 3.可抵認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之課程，請於備註欄標記「服務學習課程」。
- 4.已開過課程如更改課程名稱、學分、學時，請隨同編修新代碼，以免影響之前修課學生。

擬 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新訂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2. 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草案)

102 年 3 月 21 日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 一、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系）師資生餘額分配及遞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師資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各學系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經各系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各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 三、 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系遞補辦法行之。各學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 四、 各系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
- 五、 各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遞補。
- 六、 各系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生效。
- 七、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通過會議及日期格式，修正為學校使用之格式：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3.21)

提案九、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1. 為配合本中心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組織改制為學術單位，特訂定本要點，請討論。
2. 依據 102.03.04「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102.03.04）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中心主任、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 （二）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推舉通識特約教師（含研究人員），並建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中心主任、課程召集人、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提案十、本校開課單位學期開課鐘點數 總量規範參照表，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1. 依 101-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101.12.27)及第一次教務法規會議 (101.12.13) 辦理。
2. 因為部分系所開課單位，對於開課總量無法因應實際所需，課務組於 100 年 11 月請各系所提出的需求表彙整，請參考資料 (提案十附件 1，32-39 頁)。
3. 另外，目前現行開課總量，請參考資料 (提案十附件 2，40-41 頁)，稱為 A 版(以鐘點數計算)。
4. 是否需要修正現行計算方式 (A 版)？
5. 如需修改，課務組依據不同的計算方式另提出兩種版本，B 版(教務長提供，提案十附件 3，42-46 頁) 參考資料(提案十附件 4，47-48 頁)及 C 版 (張永明主任提供，提案十附件 5，49 頁)。

決 議：

1. 維持現行計算版本。
2. 針對開課總量不足之學系召開協調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40)

提案四 附件一

檔 號： 101/120102/01

保存年限： 10

簽 於 教育學系 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

主旨：敬請 鈞長同意本系教育一學號10101131公費生謝志鴻，
提高編級一年，敬請 鈞長同意，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請參附件一)。
 - 二、此生謝志鴻為101學年重新考試分發入學，並其入學身分為師培公費生，因於民國九十六年曾就讀屏東教育大學，其中可抵免之學分經各單位審查後已超過40學分(請參附件二)，故申請提高編級一年。
 - 三、檢附學生謝志鴻之報告書(請參附件三)、101學年本校師範學院課程架構(請參附件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參附件五)、本系101學年度課程綱要(請參附件六)，敬請註冊組協助確認學分抵免是否適當。
 - 四、因101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已於9月27日招開，請註冊組於下次開教務會議將此提案提出。
- 擬辦：如奉核可，檢附簽陳影本，並請註冊組協助辦理後續提高編級事宜。

敬陳

會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29/5/3

主任秘書 溫卓謀 1029

副校長 曾世杰 1101

再會教育系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行政助理 黃惠慈 101.10.4 郭永昌 師範學院院長 章勝傑	會辦單位 註冊組擬： - 查謝生本學期抵免學分為44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該生符合申請提高編級一年資格。 - 本組審查謝生抵免之課程學分數，均為通識、自由學分課程及一門院共選課程，其抵免內容均無該系核心專業之課程，請教育系協助確認該生是否可於三年內完成核心專業課程。 - 奉核後，請影本一份送本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行政助理 張雅娟 102.03.21 教務長 陳錦忠	批示 學生只要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即可充實畢業，若符合編級規定，准予提高編級。 3/1103
--	---	---



謝生因以前所修之學分專業與本系差異甚大，所以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核心課程之修習，以符合大學畢業之規定，故申請提高編級一年。

臺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英語能力增能班實施計畫

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及「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會議」決議訂定之。
- 二、**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輔導其抵認本校畢業外語能力標準，特規劃每期 36 小時（無學分）英語課程。
- 三、**實施方式：**
 1. 自 101 學年起，由本中心開設「英語能力增能班」付費課程，提供未通過外語檢定測驗的 99 學年起入學學生利用課餘修讀。學生修畢 36 小時課程且取得成績考評「通過」證明，可抵認本校外語能力檢核畢業標準。
 2. 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課程資訊，第一、二週辦理繳費報名程序，並依報名學生所持成績證明進行分班。分班標準如下，開課班級數依每期學生報名人數增減：
 - A 班：全民英檢（GEPT）初級初試未通過/多益測驗（TOEIC）200 分以下。
 - B 班：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未通過/多益測驗（TOEIC）200 分（含）以上未達 350 分。
 - C 班：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未通過/多益測驗（TOEIC）350 分（含）以上未達 550 分。
- 四、**招生對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且未達本校畢業外語能力標準者。
- 五、**課程時段及招生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每班 35 人~45 人。
- 六、**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與英美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送請語文發展中心與英美系課程會議審核備。
- 七、**收支方式：**每期課程每位學生學費新台幣 2,000 元，每班學費總額 20%回饋校務基金，餘款納入語文發展中心預算外收支項下，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
- 八、**學習評核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評核方式，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評核。學生需出席達 32 小時以上並參與評核，不得申請終止或退費，方可取得成績考核通過證明，以作為抵認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之依據。
- 九、本計畫經語文發展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總量需求調查表 (提案十_附件 1)

系所別	班別	現行總量(小時)	課程學分數總數		合理總量需求(小時)	說明/計算				
			(系專門、院共選、通識、學程)							
			必修學分數/時數	選修學分數						
師範學院	大學部	131	44		131	原特導 3 學分列為選修，應皆為必修所以改列至必修學分				
			37/43	7						
人文學院	大學部	15	9		18	一、依據 100 學年度人文學院課程架構綱要：				
						院共同必選	社會科學導論	3 學分	必選兩科	
						課程 6 學分	文學欣賞與寫作	3 學分		
				藝術入門		3 學分				
			0			9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 277 人，含大二以上學生選修，合理需求總量 6 門課×3 小時＝18 小時			
理工學院	大學部	41	6-11		41	一、微積分 10 班：32 小時 (一) 數學系 2 班：4 學分/4 小時(二)生科系 1 班、資管系 1 班：3 學分/3 小時 (三)應科系 2 班、資工系 2 班：3 學分/3 小時(四)重修班 2 班：3 學分/3 小時。 二、計算機概論 3 班：9 小時 (一) 資工系 2 班：3 學分/3 小時 (二) 數學系 1 班：3 學分/3 小時 擬提院務會議，課程會議討論增設「綠色科學概論」課程 2 學分。				
			23/23	0						

通識中心	大學部	298	28	399（依現行計算方式，調整後填入—以 6 學期開授完畢）	本中心通識教育課程，建議學生於大二前修畢，依學校現行總量管制方式為四年計算方式，本中心採三年修畢方式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 開課單位 學期 開課 鐘點數 總量 規範 參照表		
							(製表日期：100.04.13)		
					院 系 所		通識	通識	通識教育中心
					項 目		修正前	修正後	現行開課計算方式
					(A)系專門、通識、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28	28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3.5	28÷6 學期 =4.7	本中心現行開課方式：
					(A ÷ 8 學期)				一、每學期依據電算中心提供全校學生人數及學生已修學分數，然後估算出預估應開課人次學分數、需開課學分數，再以每班 55 人計算，算出合理開課數。
					(C) 選修彈性		1	1	二、平均每學期合理開課數為 95-100 班(不含大一英文、體育、軍訓)。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245	329	
					(B×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3.5 × 1	(4.7× 1	
							×70 班)	×70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		52.5	70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6 小時÷8 學期× 70 班)	(6 小時÷6 學期× 70 班)	
					合計 (D + E、尾數四捨五入)		298	399	
					100 學年度學期 開課量			266	
					6	22			

教育系	大學部	49	原計算方式: 系專門課程 60 (核心 21 + 三組專業分組 39) + 自由選修 16 = 76 小時		本系實際最低需求: $76 + 39 \times 2 = 154$ (系每學期開課 59 小時才能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若以原來的方式計算, 本系每學期開課限制為 49 學分。但是在本系課綱中, 教育系分成三個組別: 文教產業組、學校教育組以及公職研究組。並且在修課規範中規訂, 各組學生必須修滿 39 個專業學分。因此, 原公式少算了專業分組的課程學分數 $39 \times 2 = 78$ 學分, 再平分予 8 個學期, 每學期應再多開 $78 / 8 = 9.75$ 個學分, 所以每學期合理的最低開課學分數為 59 學分, 而非 49 學分。事實上, 因過去三到四學期依據舊公式計算後之開課學分數不足, 經系辦 2011 年 12 月統計發現若不多開 3-4 門課, 有 16 位大四學生無法順利畢業。
			21	原計算方式: 39(分成三組) + 自由選修 16 = 55		
	碩士班 教育研究	21	30		21	
			9	21		
	課程教學碩士班	21	30		21	
			11	19		
	教學科技碩士班	21	30		21	
			3	27		
	博士班	21	30		21	
			7	23		
社教系	大學部	49	60		49	照舊即可
			24	36		
	碩士班	21	30		21	照舊即可
			12	18		

體育系	大學部	54	60		96	因本系課程術科部份男女分班授課，且術科皆為兩學分四小時亦或一學分兩小時課程。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目前無設限。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正擬議設定上限中，目前無設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學年可開設選修時數為 100.5，必修不含。 國立東華大學：每學期必修 28 小時，選修 68 小時。
			29/41	31		
	碩士班	21	30		21	依原學校規定。
			6/6	24		
特教系	大學部	50	74		63	以本系來說，【教授 3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2 人】授課時數該有 87 小時【教授 3 人*8hr、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7 人*9hr】先不以是否兼任行政職，現行 50hr 每位教師授課時數皆不足，學生選課也不足，造成要與他系學生搶課選的窘境，扣除碩士班每學期 12hr*2 班，共 24hr 後，合理總量需求大學部該要 63hr。
			24	50		
	碩士班	21	32		24	
			11	21		
	學程	11	40		11	
			26	14		
數媒文教系	大學部	18	78		72	經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為穩固學生基本概念的建立，規劃於一年級多開設部分基礎課程，故修正本係開課總量為 18 小時(每年級)
			33/33	45		
幼教系	大學部	70	100		80.5	計算方式： 【（專門課程 100/8 學期）*彈性選修 1.5—因許多課程已經修改為 3 學分*4 個班】+（必修 44/8 學期）=80.5
			56	44		
	碩士班	21	30		21	無修改需求
			8	22		
	學程	8	26		9	因「特殊幼兒教育」為 3 學分，故若開此門課，則所有學分上限應修改為 9 學分。

兒文所	碩士班	21	32		21	現行總量包含碩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 碩士班學生，除論文不計學分外，必須修足 32 學分，非修讀文學相關科系畢業者，須於第一學年內修畢指定文學基礎課程一門，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可畢業(該指定文學基礎課程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
			11/11	21		
	博士班	21	34		21	現行總量包含博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 博士班學生，除論文不計學分外，必須修足 34 學分，含教育實習 1 小時 0 學分。此教育實習不限定本校大學部之課程兼任，舉凡政府認可之教育機構或一般民間機構，可取得該單位教學或教育實習 18 小時之證明，足以證明完成此學分即可。未修讀兒童文學相關系所課程之碩士班畢業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碩士班課程 8-12 學分，並通過博士班論文口試始可畢業。
			12/12	22		
美術系	大學部	72	74		87	本系必修課共有 10 門課，28 學分。但除理論課程「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以外，其餘操作性的 8 門必修課皆分 A、B 班開課，因此本系需再外加 24 學分的必修課鐘點數。如依據學校的鐘點數總量計算方式，本系修改後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表以黃色螢光筆註記處，合理總量需求應為 87 小時。
			28 學分數/時數	46		
			24 學分數/時數 (請見說明)			
音樂系	大學部	71	74		88	1.分組必修 10-18 學分(各組不同)故至少須加入鋼琴、聲樂、管樂、弦樂、作曲五組。 2.必修中室內樂(小團體 2-5 人)上客須加入鋼琴、聲樂、木管、銅管、弦樂五組。 綜合以上二項以每組每學期開一門 2 學分 2 小時計需增加 16 學分/24 小時但有些合班上課可減少排課量，故每學期僅需增加基本數至 88 小時。
			56/56	18		

華語系	大學部	65	74		73	1.本系必修課共有 16 門課，32 學分。 2.本系因分組增加必修各 12 學分，以 12 學分計算。 3.本系「華文閱讀與寫作（上）（下）」、「書法（上）（下）」、「英文二（上）（下）」為寫作及語言課程，3 門 6 學分必修課皆分 A、B 班開課。 4.依據學校的鐘點數總量計算方式，本系修改後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表以黃色螢光筆註記處，合理總量需求應為 73 小時。
			32 學分數/時數	30		
			12 學分數/時數 (請見說明)			
	碩士班	21	30		21	
			6	24		
心動系	大學部	72	74		72	維持不變
			37/46	37		
英美系	大學部	65	74		94 小時	【上學期】：共需 94 學分/時數 1. 英美一：必修 6 門(20 學分；其中 3 門分 A、B 組)2. 英美二：必修 3 門(11 學分；其中 2 門分 A、B 組)+選修 5 門(15 學分)3. 英美三：必修 3 門(11 學分；其中 2 門分 A、B 組)+選修 6 門(18 學分)4. 英美四：必修 1 門(4 學分，分 A、B 組)+選修 5 門(15 學分)【下學期】：共需 94 學分/時數 1. 英美一：必修 6 門(20 學分；其中 3 門分 A、B 組)2. 英美二：必修 3 門(11 學分；其中 2 門分 A、B 組)+選修 5 門(15 學分)3. 英美三：必修 3 門(11 學分；其中 2 門分 A、B 組)+選修 6 門(18 學分)4. 英美四：必修 1 門(4 學分，分 A、B 組)+選修 5 門(15 學分)
			58/58	16		

公事系	大學部	16	74		18	說明：本系專門課程設有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課程(大三必修)以及學群課程(大三、大四選修，三群選 2 群)，故擬將本系開課之選修彈性調整為 1.5，每學期開課時數總量調整為 18。 計算： 開課總學分數及時數：128(畢業總學分)-28(通識)-6(院共選)=94 應開學分數及時數：94(開課總時數)÷8 學期=11.75 小時 學期開課鐘點數：11.75 小時×1.5(選修彈性)×1(班)=17.625		
			28/28	46				
	區域政策碩士班	21	30		21		維持現況	
			12/12	18				
	南島文化碩士班	21	30		21		維持現況	
			10/10	18				
資管系	大學部	65	92（58+34=92）		75	資訊管理專題開 AB 班共 4 小時 100÷ 8 = 12.512.5 ×1.5 × 4 =75※參數以 1.5 計學生才有選修空間		
			58/62	34/34				
	碩士班	21	30		21			
			10/10	20/74				
	數學系	大學部	65	75			65	維持不變
				42/42	33			
生科系	大學部	67	78		67	維持不變		
			41/55	37				
	碩士班	21	32		21	維持不變		
			14	18				

應科系	大學部 (應物)	132	74		132	維持不變
			58/70	16		
	大學部 (應化)	132	74		132	維持不變
			54/66	20		
資工系	大學部	130	100		139	依據資工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一、本系每年級為兩班，每一學年須開(100 學分×2 班)200 學分之課程。二、「資訊專題一」與「資訊專題二」為本系核心科目，為達良好指導有小班教學之需要，每一班須拆成兩班上課；由於本系每年級為兩班。故共需拆成 4 班上課(每班為 25 至 30 人)。此項目須額外開設 8 學分(2 學分×2 班×2 學期)。三、因教室硬體設備量限制，以下 6 門課程計 18 學分(微處理機系統、數位系統設計、數位邏輯設計實驗、嵌入式系統設計、FPGA 系統設計實務、可程式化晶片系統設計)，每門課一班須拆成兩班上課；由於本系每年級為兩班，故共需拆成 4 班上課。此項目不得不額外增開 36 學分(18 學分×2 班)。四、因須使用 L201 之網路設備，以下 3 門課程計 9 學分(計算機網路實驗、工作站架設實務、數位家庭平台管理)，每門課須拆成兩班上課；由於本系每年級為兩班，故共需拆成 4 班上課。此項目不得不額外增開 18 學分(9 學分×2 班)。五、微積分一、微積分二、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等 4 門課程計 12 學分，因課程型態與未能通過者為數眾多，每年大多須再開設「高年級重修班」每門課各一班。六、總結，本系為滿足任一位同學畢業最低需求，每一學年合理開課鐘點數為 278，亦即每學期開課鐘點數為 139 小時。
			64	36		

國立臺東大學 開課單位 學期 開課 鐘點數 總量 規範 參照表							(製表日期：101.05.02)				
項 目	院 系 所	師範學院					藝能類				
		教育系	社教系	特教系	幼教系	數媒文教系	文休系	體育系	美術系	音樂系	心動系
(A)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 (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76	76	76	100	100	100	76	100	92	100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A ÷ 8 學期)		9.5	9.5	9.5	12.5	12.5	12.5	9.5	12.5	11.5	12.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x C x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49.4	37.05	49.4	65	32.5	16.25	53.2	70	64.4	70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0.5 (4 小時÷8 學期)	5 (40 小時÷ 8 學期)	0	0	1.125 (9 小時÷ 8 學期)	1.75 (14 小時÷ 8 學期)	6.75 (註 2)	1.875 (15 小時÷ 8 學期)
合計 (D +E、尾數四捨五入)		49	37	50	70	33	16	54	72	71	72
101 學年度學期開課鐘點數		49	37 (3 班)	50	70	33 (2 班)	16 (1 班)	54	72	71	72

備註：

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

(1)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 76 學分/小時、(2)理工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3)人文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

2.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另增加必修 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學期鐘點數 6.75（ 54 小時 ÷ 8 學期 ）。

3. (D)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如：101 學年度通識全校 72 班、師院共選 22 班

4. (E)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 97 學年度課程綱要之系所(含通識、專業教育)每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

5.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擇一彈性計算。

6.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國立臺東大學 開課單位 學期 開課 鐘點數 總量 規範 參照表 (製表日期：101.05.02)												
院 系 所 項 目		理工學院					人文學院			通識	師院 共選	
		數學系	應用系	資工系	資管系	生科系	英美系	華語系	公事系			
(A)系專門、通識、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	44	6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A ÷ 8 學期)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3.5	5.5	0.7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	1	1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x C x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65	65	65	65	65	65	65	32.5	252 (3.5 x 1 x72 班)	71.5 (5.5 x 1 x13 班)	6.75 (0.75 x 1 x9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0	1.25 (20 小時÷ 2 班÷8 學 期)	0.125 (1 小時÷ 8 學期)	0	1.5 (12 小時÷ 8 學期)	0	0	0	54 (6 小時÷8 學期x 72 班)	9.75 (6 小時÷8 學期x13 班)	6.75 (6 小時÷8 學期x9 班)
合計 (D + E、尾數四捨五入)		65	66	65	65	67	65	65	33	306	95	
101 學年度學期 開課量		65	132 (8 班)	130 (8 班)	65	67	65	65	33 (2 班)	306	95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1)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 76 學分/小時、(2)理工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3)人文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另增加必修 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學期鐘點數 6.75 (54 小時 ÷ 8 學期)。
- (D)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如：101 學年度通識全校 72 班、師院共選 22 班。
- (E)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 97 學年度課程綱要之系所(含通識、專業教育)每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擇一彈性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開課鐘點數 總量規範參照表 【B 版】

提案十_附件 3

開課單位	學制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必開				選開		學期單班開課量		學期開課量		開課量 總計 (98~101)各學年 學期開課量加 總	外加課 程 (如工作 室或 1 對 1 課程)	各系專任教師 本職時數 教授：8 時 副(助理)教授：9 時 講師：10 時	現行 開課總量	各系試算 開課總量 (100)
				必修	扣除 課程	分班	必開= 必修-扣除 課程+分 班	選修 +自由學 分	選開= (選修+自由 學分)X 1.5 (暫定)	必開+選開 小計	學期單班開課量= (必開+選開)/8 學期	班級 數	學期開課量=學 期單班開課量 X 班數					
數學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42	0	0	42	51	76.5	118.5	14.8125	1	14.8125	58.5		71 教授：2 副(助理)教授：4(1) 講師：1	65	65
			99	42	0	0	42	51	76.5	118.5	14.8125	1	14.8125					
			100	42	0	0	42	49	73.5	115.5	14.4375	1	14.4375					
			101	42	0	0	42	49	73.5	115.5	14.4375	1	14.4375					
資工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56	0	0	56	35	52.5	108.5	13.5625	2	27.125	108.875		99 教授：0 副(助理)教授：4(7) 講師：0	130	139
			99	55	0	0	55	36	54	109	13.625	2	27.25					
			100	55	0	0	55	36	54	109	13.625	2	27.25					
			101	55	0	0	55	36	54	109	13.625	2	27.25					
資管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58	0	0	58	46	69	127	15.875	1	15.875	63.5		80 教授：1 副(助理)教授：3(5) 講師：0	65	75
			99	58	0	0	58	46	69	127	15.875	1	15.875					
			100	58	0	0	58	46	69	127	15.875	1	15.875					
			101	58	0	0	58	46	69	127	15.875	1	15.875					
生科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44	0	0	44	50	75	119	14.875	1	14.875	59.875		78 教授：3 副(助理)教授：2(4) 講師：0	67	67
			99	44	0	0	44	50	75	119	14.875	1	14.875					
			100	41	0	0	41	53	79.5	120.5	15.0625	1	15.0625					
			101	41	0	0	41	53	79.5	120.5	15.0625	1	15.0625					
應科系 (應化)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54	0	0	54	39	58.5	112.5	14.0625	1	14.0625	56.5		107 教授：1 副(助理)教授：6(5) 講師：0	132	132
			99	54	0	0	54	39	58.5	112.5	14.0625	1	14.0625					
			100	54	0	0	54	39	58.5	112.5	14.0625	1	14.0625					
			101	50	0	0	50	43	64.5	114.5	14.3125	1	14.3125					
應科系 (應物)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56	0	0	56	37	55.5	111.5	13.9375	1	13.9375	55.75				
			99	56	0	0	56	37	55.5	111.5	13.9375	1	13.9375					
			100	58	0	0	58	35	52.5	110.5	13.8125	1	13.8125					
			101	54	0	0	54	39	58.5	112.5	14.0625	1	14.0625					

開課單位	學制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必開				選開		學期單班開課量		學期開課量		開課量總計	外加課程	各系專任教師 本職時數	現行 開課總量	各系試算 開課總量 (100)
				必修	扣除 課程	分班	必開= 必修-扣除 課程+分 班	選修 +自由學 分	選開= (選修+自由 學分)X 1.5 (暫定)	必開+選開 小計	學期單班開課量= (必開+選開)/8 學期	班級 數	學期開課量=學 期單班開課量 X 班數	(98~101)各學年 學期開課量加 總	(如工作 室或 1 對 1 課程)			
美術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36	8	24	52	58	87	139	17.375	1	17.375	69.5	工作室	70 教授：8 時 副(助理)教授：9 時 講師：10 時	72	87
			99	36	8	24	52	58	87	139	17.375	1	17.375					
			100	36	8	24	52	58	87	139	17.375	1	17.375					
			101	36	8	24	52	58	87	139	17.375	1	17.375					
華語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44	0	24	68	50	75	143	17.875	1	17.875	71.5		82 教授：1 副(助理)教授：4(2) 講師：2	65	73
			99	44	0	24	68	50	75	143	17.875	1	17.875					
			100	44	0	24	68	50	75	143	17.875	1	17.875					
			101	44	0	24	68	50	75	143	17.875	1	17.875					
英美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58	0	30	88	36	54	142	17.75	1	17.75	69.5		82+10 教授：0 副(助理)教授：2(6) 講師：1+1	65	94
			99	58	0	26	84	36	54	138	17.25	1	17.25					
			100	58	0	26	84	36	54	138	17.25	1	17.25					
			101	58	0	26	84	36	54	138	17.25	1	17.25					
心動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33	0	0	33	61	91.5	124.5	15.5625	1	15.5625	61.5		71 教授：2 副(助理)教授：2(3) 講師：1	72	72
			99	37	0	0	37	57	85.5	122.5	15.3125	1	15.3125					
			100	37	0	0	37	57	85.5	122.5	15.3125	1	15.3125					
			101	37	0	0	37	57	85.5	122.5	15.3125	1	15.3125					
音樂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56	16	8	48	38	57	105	13.125	1	13.125	52.5	主修課	62+18 教授：3 副(助理)教授：2(2) 講師：2	71	88
			99	56	16	8	48	38	57	105	13.125	1	13.125					
			100	56	16	8	48	38	57	105	13.125	1	13.125					
			101	56	16	8	48	38	57	105	13.125	1	13.125					
公事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31.75		80 教授：1 副(助理)教授：2(6) 講師：0	33	18
			99															
			100	28	0	0	28	66	99	127	15.875	1	15.875					
			101	28	0	0	28	66	99	127	15.875	1	15.875					

開課單位	學制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必開				選開		學期單班開課量		學期開課量		開課量 總計 (98~101)各學年 學期開課量加 總	外加課 程 (如工作 室或 1 對 1 課程)	各系專任教師 本職時數 教授：8 時 副(助理)教授：9 時 講師：10 時	現行 開課總量	各系試算 開課總量 (100)
				必修	扣除 課程	分班	必開= 必修-扣除 課程+分 班	選修 +自由學 分	選開= (選修+自由 學分)X 1.5 (暫定)	必開+選開 小計	學期單班開課量= (必開+選開)/8 學期	班級 數	學期開課量=學 期單班開課量 X 班數					
教育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60	0	78	138	16	24	162	20.25	1	20.25	81		151	49	59
			99	60	0	78	138	16	24	162	20.25	1	20.25					
			100	60	0	78	138	16	24	162	20.25	1	20.25					
			101	60	0	78	138	16	24	162	20.25	1	20.25					
社教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24	0	0	24	52	78	102	12.75	1	12.75	52.3125		61	37	49 (照舊)
			99	24	0	0	24	52	78	102	12.75	1	12.75					
			100	24	0	0	24	52	78	102	12.75	1	12.75					
			101	57	0	0	57	37	55.5	112.5	14.0625	1	14.0625					
文體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24	0	0	24	52	78	102	12.75	1	12.75	50.375		70	54	96
			99	24	0	0	24	52	78	102	12.75	1	12.75					
			100	29	0	0	29	47	70.5	99.5	12.4375	1	12.4375					
			101	29	0	0	29	47	70.5	99.5	12.4375	1	12.4375					
體育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24	0	0	24	52	78	102	12.75	1	12.75	50.375		70	54	96
			99	24	0	0	24	52	78	102	12.75	1	12.75					
			100	29	0	0	29	47	70.5	99.5	12.4375	1	12.4375					
			101	29	0	0	29	47	70.5	99.5	12.4375	1	12.4375					
幼教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50	0	0	50	44	66	116	14.5	1	14.5	58		71	70	80.5
			99	50	0	0	50	44	66	116	14.5	1	14.5					
			100	50	0	0	50	44	66	116	14.5	1	14.5					
			101	50	0	0	50	44	66	116	14.5	1	14.5					
特教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16	0	0	16	44	66	82	10.25	1	10.25	51.375		71	50	63
			99	16	0	0	16	44	66	82	10.25	1	10.25					
			100	24	0	0	24	66	99	123	15.375	1	15.375					
			101	22	0	0	22	68	102	124	15.5	1	15.5					
數媒系	大學 部	專門課 程	98											31.125		36	33	72 (四個年級)
			99															
			100	33	0	0	33	61	91.5	124.5	15.5625	1	15.5625					
			101	33	0	0	33	61	91.5	124.5	15.5625	1	15.5625					

開課單位	學制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必開				選開		學期單班開課量		學期開課量		開課量 總計 (98~101)各學年 學期開課量加 總	外加課 程 (如工作 室或 1 對 1 課程)	各系專任教師 本職時數 教授：8 時 副(助理)教授：9 時 講師：10 時	現行 開課總量	各系試算 開課總量 (100)
				必修	扣除 課程	分班	必開= 必修-扣除 課程+分 班	選修 +自由學 分	選開= (選修+自由 學分)X 1.5 (暫定)	必開+選開 小計	學期單班開課量= (必開+選開)/8 學期	班級 數	學期開課量=學 期單班開課量 X 班數					
理工學院	大學 部	共選課 程	98	11	0	0	11	0	0	11	1.375	1	1.375	29.5		數	無 (併入系)	41
				6	0	0	6	0	0	6	0.75	2	1.5			管、生		
				9	0	0	9	0	0	9	1.125	4	4.5			工、應		
			99	11	0	0	11	0	0	11	1.375	1	1.375			數		
				6	0	0	6	0	0	6	0.75	2	1.5			管、生		
				9	0	0	9	0	0	9	1.125	4	4.5			工、應		
			100	11	0	0	11	0	0	11	1.375	1	1.375			數		
				6	0	0	6	0	0	6	0.75	2	1.5			管、生		
				9	0	0	9	0	0	9	1.125	4	4.5			工、應		
			101	11	0	0	11	0	0	11	1.375	1	1.375			數		
				6	0	0	6	0	0	6	0.75	2	1.5			管、生		
				9	0	0	9	0	0	9	1.125	4	4.5			工、應		
人文學院	大學 部	共選課 程	98	0	0	0	0	6	9	9	1.125	5	5.625	24.75			無(併入 系)	18
			99	0	0	0	0	6	9	9	1.125	5	5.625					
			100	0	0	0	0	6	9	9	1.125	6	6.75					
			101	0	0	0	0	6	9	9	1.125	6	6.75					
師範學院	大學 部	共選課 程	98	34	0	0	34	10	15	49	6.125	4	24.5	87.875		教、社、體、特	95	131
				6	0	0	6	0	0	6	0.75	1	0.75			幼		
			99	34	0	0	34	10	15	49	6.125	4	24.5			教、社、體、特		
				6	0	0	6	0	0	6	0.75	1	0.75			幼		
			100	34	0	0	34	10	15	49	6.125	3	18.375			教、社、體		
				6	0	0	6	4	6	12	1.5	1	1.5			特		
				6	0	0	6	0	0	6	0.75	2	1.5			幼、數媒		
			101	34	0	0	34	10	15	49	6.125	2	12.25			教、體		
				6	0	0	6	4	6	12	1.5	1	1.5			特		
				6	0	0	6	0	0	6	0.75	3	2.25			幼、數媒、文		

開課單位	學制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必開				選開		學期單班開課量		學期開課量		開課量 總計 (98~101)各學年 學期開課量加 總	外加課 程 (如工作 室或 1 對 1 課程)	各系專任教師 本職時數 教授：8 時 副(助理)教授：9 時 講師：10 時			
					必修	扣除 課程	分班	必開= 必修-扣除 課程+分 班	選修 +自由學 分	選開= (選修+自由 學分)X 1.5 (暫定)	必開+選開 小計	學期單班開課量= (必開+選開)/8 學期	班級 數						學期開課量=學 期單班開課量 X 班數
通識	大學 部	通識課 程	98	2	0	0	2	26	39	41	5.125	17	87.125	369		9	306	399	
			99	2	0	0	2	26	39	41	5.125	17	87.125						
			100	2	0	0	2	26	39	41	5.125	19	97.375						
			101	2	0	0	2	26	39	41	5.125	19	97.375						
師培中心																44			
總計																1594.563	1423	1482	1797.5

提案十_附件 4

B 版參考資料：依課綱開課（陳錦忠版本）

	院必修	必修/分組	必選	選修	分組/選修	自由選修	班數/人數	合計開課數	依人數開課	畢業總學分	
通識中心		2		26			19			28	
師範學院必選修	院必修	必修/分組	必選	選修	分組/選修	自由選修	班數/人數	合計開課數	依人數開課	畢業總學分	師資總鐘點數
院小教師培系（體育+教育）	34			10							
院非小教師培系+幼師培+非幼師培	6										
院特教	6			4							
教育系（師培）		60/39		16		16	1			148	142
教育系（非師培）		21		43		16				128	
文休系		57		21		16	1			128	61
體育系		29		31		16	1			148	70
幼教系（師培）		50		44		0	1			128	72
幼教系（非師培）		50		24		20					
特教系		22		52		16	1			128	71
數媒系		33		45		16	1			128	36
人文學院	院必修	必修/分組	必選	選修	分組/選修	自由選修	班數/人數	合計開課數	依人數開課	畢業總學分	師資總鐘點數
院課程			6								
音樂系		56		2~8	10~16	20	1			128	62+18
英美系		58		16		20	1			128	82+10
華語系		44/12		18	2/12	20	1			128	72+10
美產系		28/24		42		16	1		8	128	79
心動系		37		10	2/27	20	1			128	
公事系		28		46		20	1			128	80

理工學院	院必修	必修/分組	必選	選修	分組/選修	自由選修	班數/人數	合計開課數	依人數開課	畢業總學分	師資總鐘點數
數學系	11	42		33		16	1			130	71
資管系	6	58		34		12	1			138	80
資工系	9	55		24		12	2			128	99
生科系	6	41		37		16	1			128	78
應化系	9	50		24		19	1			130	107
應物系	9	54		20		19	1			130	

說明：

* 人數和倍率：選修課時 35 人以下 $\times 1.3$ ，45 人以下 $\times 1.4$ ，以上 $\times 1.5$

* 依人數開課不計開課總數：音樂系主修 1 對 1，美產系工作室

* 師資總鐘點數：現有專任教師基本鐘點數之總合，不計兼行政者

開課鐘點數 總量規範參照表 【C 版】

提案十_附件 5

開課單位	學制	課程類別	學年度	畢業 總學分 (A)	系開課 學分(B)	每學期 開課學 分(C) =(B)/8	年級數 (D)	開課單 位開課 總數(E) =(C)×(D)	院必修 (F)	系必修 (G)	系選修 (H)	每學期選 修課(I) =(H)/8	選修開課 數(以 3 學 分計 算)(J) =(I)/3	選修課彈 性開課數 (K) =[(J)× 1.5]-(J)	每學期彈性 開課學分 (以 3 學分 計)(L) =(K)×3 學分 ×(D)	每班每學 期總開課 學分數 (M) =(E)+(L)	每年級 班級數 (L)	各系每學 系開設課 程總數上 限(M) =(K)×(L)	
數學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30	102	12.75	4	51	11	42	49	6.125	2.041667	1.0208333	12.25	63.25	1	63.25	
資工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28	100	12.5	4	50	9	55	36	4.5	1.5	0.75	9	59	2	118	
資管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38	110	13.75	4	55	6	58	46	5.75	1.916667	0.9583333	11.5	66.5	1	66.5	
生科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28	100	12.5	4	50	6	41	53	6.625	2.208333	1.1041667	13.25	63.25	1	63.25	
應化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30	102	12.75	4	51	9	50	43	5.375	1.791667	0.8958333	10.75	61.75	1	61.75	
應物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30	102	12.75	4	51	9	54	39	4.875	1.625	0.8125	9.75	60.75	1	60.75	
美術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28	100	12.5	4	50	6	28	66	8.25	2.75	1.375	16.5	66.5	1	66.5	
華語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28	100	12.5	4	50	6	44	50	6.25	2.083333	1.0416667	12.5	62.5	1	62.5	
英美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28	100	12.5	4	50	6	58	36	4.5	1.5	0.75	9	59	1	59	
音樂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28	100	12.5	4	50	6	56	38	4.75	1.583333	0.7916667	9.5	59.5	1	59.5	
公事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28	100	12.5	2	25	6	28	66	8.25	2.75	1.375	8.25	33.25	1	33.25	
心動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28	100	12.5	4	50	6	37	57	7.125	2.375	1.1875	14.25	64.25	1	64.25	
教育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48	76	9.5	4	38	44	0	76	9.5	3.166667	1.5833333	19	57	1	57	76/8*1.5*4
社教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0	148	76	9.5	3	28.5	44	24	52	6.5	2.166667	1.0833333	9.75	38.25	1	38.25	
文休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28	94	11.75	1	11.75	6	57	37	4.625	1.541667	0.7708333	2.3125	14.0625	1	14.0625	
體育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48	76	9.5	4	38	44	29	47	5.875	1.958333	0.9791667	11.75	49.75	1	49.75	
幼教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28	94	11.75	4	47	6	50	44	5.5	1.833333	0.9166667	11	58	1	58	
特教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28	94	11.75	4	47	6	26	68	8.5	2.833333	1.4166667	17	64	1	64	
數媒系	大學部	專門課程	101	128	94	11.75	2	23.5	6	33	61	7.625	2.541667	1.2708333	7.625	31.125	1	31.125	
師範學院	大學部	共選課程	101	44		5.5	4	22	44		0	0	0	0	0	22	3	66	教、社、體
				10		1.25	4	5	10		4	0.5	0.166667	0.0833333	1	6	1	6	特教
				6		0.75	4	3	6		0	0	0	0	0	3	3	9	幼、媒、文
通識	大學部	通識課程	101	28		3.5	4	14	2		26	3.25	1.083333	0.5416667	6.5	20.5	19	389.5	19 系
																		1561.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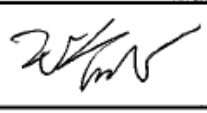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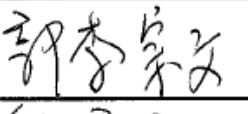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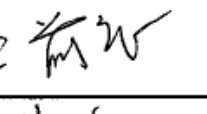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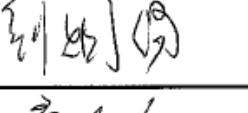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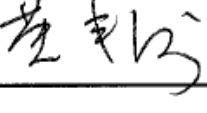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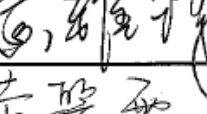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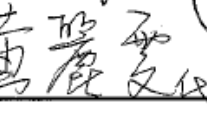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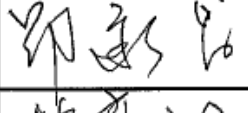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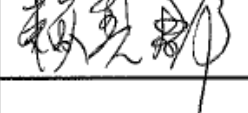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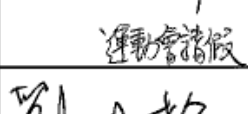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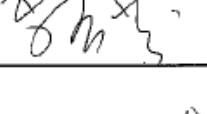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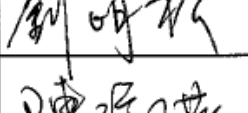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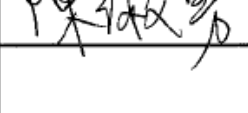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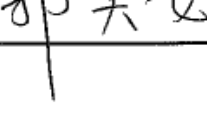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四)14:10

二、開會地點：臺東校區教學大樓視聽教室 D

三、主席：陳錦忠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到	姓 名	簽到
教 務 處 陳 錦 忠 教 務 長		教 務 處 王 前 龍 副 教 務 長	
學 務 處 郭 李 宗 文 學 務 長		教 學 發 展 中 心 王 前 龍 主 任	
理 工 學 院 劉 炯 錫 院 長		研 發 處 黃 豐 國 研 發 處 長	
師 範 學 院 章 勝 傑 院 長		人 文 學 院 謝 元 富 院 長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章 勝 傑 主 任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黃 雅 淳 主 任	
進 修 暨 推 廣 部 蔦 菱 菱 主 任		圖 書 館 吳 錦 範 館 長	
教 育 系 鄭 承 昌 主 任		電 算 中 心 郭 達 源 主 任	
文 休 系 賴 亮 郡 主 任		兒 文 所 杜 明 城 所 長	
體 育 系 陳 玉 枝 主 任		公 事 系 李 玉 芬 主 任	
特 教 系 劉 明 松 主 任		美 術 系 施 能 木 主 任	公假
幼 教 系 陳 淑 芳 主 任		音 樂 系 郭 美 女 主 任	
數 媒 文 教 系 蔡 東 鐘 主 任		華 語 系 許 秀 霞 主 任	

共兩頁

姓 名	簽到	姓 名	簽到
英溫宏美悅系主任	溫宏美	心周財動勝系主任	
數張永學明系主任	張永明	生魏百科祿系主任	魏百科
應胡焯科淳系主任	胡焯科	資李俊工堅系主任	李俊工
資謝昆管霖系主任	陳宜樺老師代理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周榮義老師	周榮義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董恕明老師	董恕明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蕭月穗老師	蕭月穗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張學謙老師	張學謙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范揚興老師	范揚興
教師會教師代表趙陽明老師	趙陽明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黃俊元老師	黃俊元
大學部學生代表吳雲馨同學	運動會	大學部學生代表鄒佩蓉同學	鄒佩蓉
研究生學生代表黃拓羽同學		進修部學生代表蔡育峯同學	
與會人數：42 人、公差假人數：2 人、委員重複人數：2 人 應出席人數：人、法定開會人數：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到	姓 名	簽到
卓淑敏組長	卓淑敏	宋其英代理組長	宋其英
陳宜樺組長	陳宜樺		